

第十二章 教育、培训与文化

第六十八条

教育与培训

1. 成员国应加强彼此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合作, 并协调和统一该领域的政策, 以培养能够推动必要变革的人才, 促进社会进步和非洲大陆的发展。

2. 为实现本条第一款的目的, 成员国承诺:

(a) 通过促进培训师的培训和使用适当的方法与辅助工具, 提高现有教育体系的效率; (b) 合作加强现有的区域和共同体培训机构, 并在必要时建立新机构, 优先考虑通过加强适当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机构来实现; (c) 制定、协调和统一联合培训计划, 使其适应发展需求, 从而逐步实现熟练人员的自给自足; (d) 促进关于教育政策与规划的经验和信息的系统交流; 以及(e) 采取适当措施, 阻止人才从共同体流失, 并鼓励合格专业人员和熟练劳动力返回其原籍国。

第六十九条

文化

成员国应:

(a) 追求《非洲文化宪章》的目标; (b) 促进和传播非洲本土文化价值; (c) 尽一切努力保护和恢复其文化遗产; (d) 确保发展政策充分反映其社会文化价值观, 以巩固其文化认同

(e) 交流文化节目及其经验，特别是在艺术、文学、娱乐、体育和休闲活动方面；以及(f) 促进和发展各级体育节目和活动，作为一体化因素。

第七十条

教育、培训和文化议定书

为实现本章之目的，成员国同意依照《教育、培训和文化议定书》的规定开展合作。